

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途径地告知函

保定市、山西省大同市、山西省朔州市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市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旧电池(HW31,900-052-31)1000.0吨、于2021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。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，联系人及方式：高少龙，15603217908；运输单位1：保定市远方运输有限公司，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号：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04400013号；运输单位2：北京兴业强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：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2400059号；经营单位为：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1502220089，联系人及方式：贺海飞，13704737717。该批次跨省转移已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。

沿途路线：从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出发，左转进入国道515，从河北省定州市（定州南高速口）上高速进入G4（京港澳高速）途经定州市-S76（曲港高速）-河北省保定市-S31（涞曲高速）途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-途经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-G18（荣乌高速）-途经山西省大同市-S45（天黎高速）-S30（孙右高速）-S5501（大同绕城高速）-G55（二广高速）-S30（孙右

高速)-途径山西省朔州市-G59(呼北高速)-途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-G5901(呼市绕城高速)-G6(京藏高速)-途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-九原立交下高速-满防线-S211(省道211)-G210(国道210)-固阳大道-然后到达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全程763公里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,协助做好途径当地遇有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处置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联系电话:0312-2393631

2021年11月9日

